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基本情况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律师为贺云帆、曹美竹、林凤霞，现拟变更为贺云帆、林凤霞。

变更事由：原签字律师曹美竹因工作变动，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
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